吕梁市红十字会文件

吕红〔2019〕1号

吕梁市红十字会
2019年“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活动方案

为了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党和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依据《吕梁市“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春节期间对我市城乡特困家庭和积极支持红十字事业的有关单位的所属特困职工开展“红十字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

带作用，构建和谐社会关系，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扎实有效地开展“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

三、活动主题

红十字——春节“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

四、救助对象

积极支持红十字事业有关单位的特困职工和部分城乡特困家庭，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救助：

1、因重大疾病或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

2、积极支持红十字事业的有关单位中因重大疾病或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五、救助资金来源及救助方式

本次活动所需救助资金来源于 2018 年度市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救助款以转账形式汇入受助者银行卡。

六、救助程序

1. 城乡居民领取申请救助登记表，单位领取救助文件。

2. 城乡居民报送材料；单位进行摸底、申报、公示、报送资料。

3. 审核。

4. 实施救助。

七、提交资料

（一）申请救助的病患者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的申请救助登记表；

2. 申请人或患者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 村委、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4.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查报告和病情诊断证明；

5. 申请人身份证及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建设银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申请救助的城乡特困居民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人填写的申请救助登记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 村委、乡镇、街道办事处、单位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及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建设银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三）申请救助的特困职工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单位填报的慰问救助登记表（附件2）；

2. 救助对象个人的身份证及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建设银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 救助名单公示的影像资料。

（四）申请救助的贫困学生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填写的申请救助登记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

3. 村委、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4. 申请人所在学校提供的在校证明；

5. 申请人身份证及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建设银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八、活动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博爱送温暖”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把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经集体研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回市红十字会。

2. 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救助活动的摸底申报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将公示救助名单的影像资料和慰问救助登记表(附件2)于1月18日前交回市红十字会。

联 系 人：杨 涛　　联系电话：8229373

邮箱地址：llshszh@163.com

单位地址：离石区团结路42号晋剧团三楼东

附件：1. 吕梁市红十字会2019年“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分配计划

2. 吕梁市红十字会“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登记表

吕梁市红十字会

2019年1月2日

吕梁市红十字会　　2019年1月2日印发

附件1：

吕梁市红十字会
2019年“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分配计划

单位名称	数量（户）	单位名称	数量（户）
市台湾工作办公室	1	市歌舞艺术研究所	4
市党史研究室	1	市档案局	3
市地方志办	1	市公安局	10
市城乡规划局	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市勘测测绘所	3	市人民防空办	1
市规划设计院	4	市卫生监督所	4
市煤炭纠察支队	2	中行吕梁市分行	6
市政务大厅管理中心	1	农行吕梁市分行	1
市编办	2	吕梁市会校	5
市委办	2	吕梁市卫校	15
市直工委	2	吕梁市体校	3
团市委	1	市委宣传部	3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		
市总工会	2		
市农委	8		
市公积金中心	6		
市委统战部	2		
市园林局	1		
市食药局	3		
市煤炭局及下属单位	20		
合　　计	135		

附件 2:

吕梁市红十字会
“博爱送温暖”慰问救助登记表

_____单位（盖章）

序号	职工姓名	救助金额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说明：

1、被救助对象由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经受助对象本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规定时间内将此表交回市红十字会。

2、救助金额栏由市红十字会填写。